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祥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74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2092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藍祥源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藍祥源於民國113年1月19日12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烏日區學田路312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至學田路331號前網狀線區域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學田路，適逢劉怡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學田路331號旁道路駛出欲左轉學田路往臺中市區方向行駛，因閃避不及，上開2車輛遂發生碰撞，致劉怡欣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小腿撕裂傷11公分、左側小腿肌肉及肌腱撕裂傷、左側手部擦傷等傷害。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46至47、130頁、交易卷第5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怡欣於警詢及偵查所為陳述（偵卷第49至51、130頁）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43頁）、

01 中山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53頁）、臺中市
02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偵卷第55頁）、
03 事故現場圖（偵卷第57頁）、調查報告表(一)、(二)（偵卷第59
04 至61頁）、談話紀錄表（偵卷63至65頁）、補充資料表（偵
05 卷第71頁）、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偵卷第75至88頁）、路
06 口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擷圖（偵卷第89至92頁）、
0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97至99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
08 系統畫面影本（偵卷第101至103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
09 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偵卷第159至161頁）在卷可稽，足
10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11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2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13 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14 查被告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其汽車駕駛人資料查詢
15 結果在卷可佐，是被告對於上開法規當屬知悉，並應於駕車
16 時確實遵守。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
17 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
18 調查報告表(一)及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參，客觀上並無不能
19 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前方狀況，即貿然轉彎前行，
20 致未能及時察覺告訴人之行車動態，因而閃避不及，雙方車
21 輛發生碰撞，是被告對本案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甚明。另本
22 案經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為：被告
23 駕駛自用小貨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不對稱交岔路口，
24 左轉彎未注意暫停於網狀線車輛，為肇事主因等情，亦有前
25 揭鑑定意見書可憑，益徵被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26 又被告上開過失駕車肇事行為，導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結
27 果之發生，其傷害結果顯可歸責於被告，堪認被告過失行為
28 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可認定，應
30 予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2 (二)被告於車禍事故發生後，留在現場，並向據報前來處理尚不
03 知肇事人為何人之員警坦承肇事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4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偵卷第67
05 頁），堪認其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
06 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確實遵
08 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安全，竟疏未注意前
09 方狀況而貿然行進，因而肇生本案事故，致使告訴人受有前
10 揭傷勢，徒增身體不適及生活不便，雖非如故意行為之惡性
11 重大，但被告對於本案車禍之發生，確實具有前揭過失，所
12 為尚非可取；復考量被告雖坦承犯行，然迄今仍未與告訴人
13 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衡以被告就本件車
14 禍發生應負之過失責任及其肇事情節，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
15 亦認定告訴人暫停於路口網狀線區內，妨礙車輛通行，為肇
16 事次因，暨告訴人所受之傷勢情形；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
17 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事涉隱私，交易卷第53
18 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3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聖傳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羅羽媛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劉欣怡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9 金。